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20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事项

挂牌公司未在2021年4月30日前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尚海芝、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正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尚海芝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周正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对此，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关于给予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 208 号）

公告编号：2021-009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